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9744
承辦人：葉馨惠
電話：(02)2397-9298#333
E-Mail：sandyt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29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地方政府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準用該法規定
制定自治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屬原政府機關或機構改制
成立者，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全部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
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3/13



1080060424

無附件